

內部培訓質素控制計劃(質素控制計劃)

要符合質素控制計劃的規定，內部培訓課程必須由獲准提供第一及／或第二類別保安服務的持牌保安公司舉辦。該等持牌公司必須曾接受保安公司監察小組(**監察小組**)視察，並證實完全符合提供內部培訓的準則。

2. 培訓工作無須由外界提供的持牌公司，會納入質素控制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3. 納入質素控制計劃的公司舉辦課程時，必須遵照嚴格標準，並履行若干行政規定。監察小組亦可能前往該等公司進行突擊視察，以確保課程質素符合所定標準。

4. 成功修畢質素控制計劃下的課程(即通過結業考試)，會被視為已符合甲、乙和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簽發準則中‘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這準則。因此，如有需要，納入該計劃的公司，可繼續為已符合從事某類保安工作的所有準則的新僱員提出許可證申請。

5. 為加快批出許可證的過程，納入該計劃的公司可在提交許可證申請時，預先把有關僱用和培訓的資料提交警務處牌照課(**牌照課**)，使牌照課可在收到該等申請後，立即開始加以處理。上述公司呈報有關僱員已修畢該計劃下的課程後，牌照課通常不久便可發出許可證。

1. 質素控制計劃 — 一般準則

1.1. 監察小組或會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前往納入該計劃的公司進行質素保證視察。此外，監察小組或會按需要在上課時進行視察。

1.2. 納入該計劃的公司應確保每班的學員人數不超過 30 人。

1.3. 質素控制計劃課程的記錄應以訂明格式予以備存。

1.4. 監察小組會按需要反覆核查質素控制計劃課程及許可證的記錄。

1.5. 同時獲准納入質素控制計劃及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另一項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的公司，不應在同一地點同時舉辦該兩項計劃的課程。

1.6. 如在視察期間發現違規事項，管理委員會或會撤銷有關公司在質素控制計劃下所獲得的認可。如違規情況嚴重，監察小組會考慮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或申請撤銷有關公司的保安公司牌照。

2. 質素控制計劃 — 一般行政規定

- 2.1. 納入該計劃的公司必須在質素控制計劃課程開課前最少一個工作天，填妥 QAIHT 表格 1 第 1 頁，傳真給監察小組，以匯報課程的資料。上述公司亦可選擇把已確定開課日期課程的資料，分批通知監察小組。
- 2.2. 未獲監察小組認可的準訓練主任必須事先取得監察小組批准，才可教授質素控制計劃課程。監察小組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準訓練主任就其在保安業及訓練方面的經驗及／或資格所提交的證明文件。
- 2.3. 納入該計劃的公司如擬對已獲批准的訓練主任、訓練設施或訓練地點作出任何更改，均須事先取得監察小組批准。
- 2.4. 納入質素控制計劃的公司應為該計劃下的每項課程編配獨有的編號。
- 2.5. 納入質素控制計劃的公司應為該計劃下的所有課程備存訂明的《簽到冊》，並應把簽到冊保存最少 36 個月，以供監察小組查核。
- 2.6. 納入質素控制計劃的公司應把已作答的試卷及成績正本夾附在有關的人事檔案或質素控制計劃培訓檔案內，並在另一檔案標示適當的參考條目。

3. 質素控制計劃 — 提出及辦理許可證申請

- 3.1. 納入質素控制計劃的公司如要為將會修讀該計劃下的課程的新僱員提出許可證申請，須將一份“僱用及安排受訓通知書”(QAIHT 表格 1 第 1 至 2 頁)，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訂明費用提交牌照課。
- 3.2. 僱員成功修畢質素控制計劃下的課程後，保安公司須向牌照課提交“完成所安排培訓通知書”(QAIHT 表格 2 第 1 至 2 頁)。
- 3.3. 上述質素控制計劃表格須由訓練主任及一名“獲授權人員”加簽。
- 3.4. 獲授權人員是指納入該計劃的公司在申請保安公司牌照時，向管理委員會呈報的董事、控制人或高級經理。
- 3.5. 為實施該計劃，納入質素控制計劃的公司最多可指定四名獲授權人員，負責加簽上述質素控制計劃表格。
- 3.6. 日後如更改獲授權人員，必須在 14 天內通知監察小組。
- 3.7. 訓練主任不可同時擔任獲授權人員(獲監察小組事先批准除外)。
- 3.8. 有關公司須保存填妥的質素控制計劃表格的副本，為期最少 36 個月。